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擁有55%權益之郵輪以及其他旅遊相關之業務。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7及第78頁。

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李兆祥先生

陳偉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楊海成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1.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海成先生 (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987,841,432	46.17

附註： 楊海成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間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3.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1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	987,841,432	46.1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好倉	投資經理	214,766,000	10.04
John Zwaanstra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14,766,000	10.04
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	120,000,000	5.61
李志強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120,000,000	5.61
王海萍女士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120,000,000	5.61

14. 主要股東 (續)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柱坤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120,000,000	5.61
劉敏穎女士 (附註3)	好倉	家族權益	120,000,000	5.6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	7,932,000	0.37
		抵押權益	117,664,000	5.50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107,076,000	5.00

附註：

- (1) John Zwaanstra先生因全資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214,7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因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李志強先生、王海萍女士及李柱坤先生各持有三份之一權益，彼等因而被視作擁有120,000,000股股份權益。
- (3) 劉敏穎女士乃李柱坤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15.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借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貸款人授出期權。

借款人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楊海成先生、前主要股東陳漢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6%、24%及20%權益。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貸款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貸款協議，而借款人亦已於同日償還該貸款。

16.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

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95.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92.5%；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81.5%，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53.1%。

除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陳漢強先生為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之二（合共約佔本集團持續業務總營業額0.7%）外，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9.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2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2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

24.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膺選後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